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fuzhou.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23/tab65114/info750664.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州海關
公 告
2015 年 第 18 號

為推進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20 號），現就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州片區和平潭綜合實驗區（以下簡稱“兩區”）內引入社會中介機構協助開展海關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工作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引入社會中介機構（以下簡稱“中介機構”）在兩區內協助開展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是指具備相關資質的中介機構接受兩區內企業（以下簡稱“企業”）或海關委託，在企業開展自律管理和認證申請，以及海關實施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等過程中，通過審計、評估、鑑定、認證等活動，提供相關協助依據的工作。

二、引入中介機構在兩區內協助開展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分為企業委託及海關委託兩種模式。

（一）企業委託模式，是指企業基於以下情形，根據需要，委託中介機構開展協助工作的模式：

- 1· 根據經認證的經營者(AEO)認證標準，主動開展內部控制、財務狀況、進出口守法和貿易安全等合規性審查的；
- 2· 根據海關監管要求開展自律管理，主動披露相關信息的；
- 3· 可以採取企業委託的其他情形。

採用企業委託模式的，企業可根據需要選擇經海關認定的具備相關資質的中介機構。

（二）海關委託模式，是指海關在實施保稅監管或企業稽查過程中，根據工作需要，委託中介機構開展協助工作的模式。採用海關委託模式的，海關設立協助開展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工作中介機構備選庫（以下簡稱“備選庫”），並採取招標、綜合排名、隨機抽取等方式從備選庫中選定中介機構。

三、採用企業委託模式開展相關工作的，企業向海關提交相關書面材料並隨附中介機構出具的工作報告，海關結合風險研判決定是否採納。

四、採用海關委託模式開展相關工作的，海關設立評審管理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的管理工作。

（一）申請進入備選庫的中介機構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依法成立並開展審計、評估、鑑定等主營業務 3 年以上；
- 2· 具有國家主管部門頒發開展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
- 3· 近 3 年無違法違規執業行為和不良誠信記錄。

（二）符合上述條件的中介機構應向海關提交經其簽章確認的下列材料：

- 1· 申請書，內容包括機構設置、人員配置、業務資質、經營業績、納稅情況等說明；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等复印件；
- 3· 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近 3 年执业守法记录、资质评定或年审意见等书面材料；
- 5·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海关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选派的海关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和评估，并将评估合格人数达到 4 人及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等执业人员的中介机构列入备选库。海关通过门户网站(fuzhou.customs.gov.cn)，公布备选库名单。

列入备选库的中介机构向海关作出诚信执业承诺。

(四)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备选库：

- 1· 发生重大工作差错，或者违反委托协议、未按照海关要求正常开展工作的；
- 2· 损害海关、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海关工作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的；
- 4· 发生不良执业记录，被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5· 因人员离职等原因，从业人员中经海关评估合格人数不足 4 人或注册会计师不足 2 名的；
- 6· 经海关认定其他应当退出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情形。

对因上述第 1 至第 4 项情形退出的中介机构，海关视情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且 2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五、以海关委托模式开展相关工作的，海关应与相关受托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附件 1)，明确具体工作要求。

需要中介机构实地开展工作的，海关应向企业制发《海关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告知书》(附件 2)，并经企业签字认可。企业存在异议，经海关审定确有正当理由的，可作相应调整。

受托中介机构应按照《委托协议书》协助海关开展工作，检查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货物，询问有关人员，按时出具工作报告并随附相关资料。

发生终止《委托协议书》的，海关应制发加盖“海关告知章”的《海关终止委托告知书》(附件 3)，在决定终止委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介机构，委托中介机构实地开展工作的，一并告知企业。

六、本公告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具有开展审计、评估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委托协议书（样本）

附件 2：海关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工作告知书行

附件 3：海关终止委托告知书

福州海关
2015 年 5 月 28 日